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曉峯樓廊道美化暨照明弱電系統汰換工程案】施作規範需求書

序號	施作項目	需求內容	數量	單位
壹	假設工程	1. 包括測量、繪圖、放樣以下工程。 2. 曉峯樓 1 樓教務處佈告欄及文件收納櫃規劃。 3. 曉峯樓 1 樓華藝之光佈告欄規劃。 4. 曉峯樓 1 樓主視覺影音像牆規劃。 5. 曉峯樓 2 樓語文天地佈告欄規劃。 6. 曉峯樓 2 樓文化走廊佈告欄規劃。 7. 曉峯樓 2 樓樓梯口校園安全宣導佈告欄規劃。 8. 1 樓燈光及電源系統規劃。 9. 2 樓燈光及電源系統規劃。 10. 3 樓燈光及電源系統規劃。 11. 4 樓燈光及電源系統規劃。 12. 兩側各樓梯間每層燈光及電源系統規劃。 13. 廠商應於得標日起 7 天內提供工進表與使用單位確認。 14. 廠商施工期間遇重大工安事件，應負全部責任。 15. 施工期間應注意學生出入安全，如遇事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16. 施工場地擺設 1 面施工告示牌，施工告示牌需張貼於各施作場所明顯之處。 17. 投標時應提供施工告示牌樣張一份供單位審查。 18. 安全防護措施：於施作範圍外應提供告示牌，施工如因安全問題應提供圍籬，以區隔場域，防止意外發生。 19. 在施工區域鋪上養生膠帶或其他防護布，防止灰塵污染其他區域。 20. 每天或每階段的工作完成後應清理工地，立即清理廢棄物。 21. 拆除具有電力的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以避免危險發生。 22. 施作處所不得有焚燒、藥物融化、金屬煉製等危險施工作業。 23. 每日施作收工時，應負責將工地外清潔，以免造成髒亂或影響工安事件發生。	1	式

		24. 工地範圍以外，不得任意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範圍以外環境。 25. 公共場所與走道不得堆放或儲存工具及材料，造成本校師生受傷。 26. 搬運物料時應儘量小心，不可損毀任何公共設施。 27. 施工廢棄物未清運前應集中放置，放置地點應經校方同意，並需設置安全圍籬，以防止意外發生。 28. 施工完成驗收前，應負責施工範圍內清潔，此視為驗收必要條件。		
貳	拆除工程	1. 曉峯樓 1 樓教務處佈告欄下收納櫃木櫃門板拆除。 2. 廊道 86 吋及 75 吋大型顯示器拆卸。 3. 因大型顯示器為貴重設備，廠商需派遣原廠認證工程師負責拆卸。 4. 投標時應提供所拆卸之大型顯示器原廠認證工程師證書 1 張(影印本)供單位確認技術無虞。 5. 所拆卸之兩台顯示器負責免費協助將兩台舊設備軟體升級至最新版本，並 AI 納管該設備，投標時應提供升級軟體，通過數位發展部資安認證:提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 1 份供單位審查。 6. 拆除升級後再依規劃視覺牆面安裝，安裝方式依第五項內工項要求施作。	1	式
參	保護工程	1. 廠商應依現場條件設置臨時圍設，使非施工人員不易誤入。 2. 圍設材料可採警示帶、三角錐、活動圍籬或其他同等安全措施。 3. 施工場地四周應設置明顯警示標示，避免人員靠近發生危險。 4. 若施工場地有高低差、坑洞、鐵件或尖銳材料時，廠商應加強保護。	1	式
肆	搬運工程	1. 拆除之設備，應依該設備功能逐項依序拆除，不得剪線或拉扯等破壞性拆除，設備拆除後應妥善保管或移送至校方指定位置，並點交予保管人員。 2. 拆除物品如體積大於出入口之物件，得分解符合出入口尺寸之大小物件，不得分解整體物件，零星搬運，大分解之物品，待移至校方指定位置後就需組裝恢復原狀，	1	式

		並點交予保管人員，如設備已由校方辦理報廢作業完成者，得由廠商分解後清運。		
伍	廢棄物處理	1. 施工前，廠商應將施作範圍內既有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清除。 2. 清除範圍應涵蓋施作區、材料堆置區及施工動線區。 3. 廢棄物清運不得隨意堆置於工區角落或周邊空地。 4. 廠商應自行處理合法清運，不得任意掩埋或棄置。 5. 標線施工後之線料、膠帶及配線材料亦應帶離現場。 6. 棚架施工產生之焊渣、螺絲、切削片不可遺留地面。 7. 工程每日收工前，應至少做一次工區整理。 8. 若清運車輛造成周邊道路髒污，廠商應負責清洗。 9. 廢棄物搬運過程應避免飛散、掉落或產生二次污染。 10. 本項費用應包含人工、搬運、裝袋、裝車及清運處理。 11. 本工程完工時，現場不得留有施工垃圾。 12. 清運項目應視為工程基本責任之一，不得另列模糊附加費。 13. 所有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均應符合法規及一般公共工程管理要求。	1	式
陸	木作及修繕工程	1. 曉峯樓 1 樓教務處佈告欄及文件收納櫃規劃。 A. 原佈告欄下方櫃子門板拆除予以更新門片。 B. 上方佈告欄採用美耐板包覆。 C. 背板提供粘貼面平整板。 D. 背板採用平釘，便於公告張貼訊息海報。 E. 左側採用墊高 0.1cm(含)以上，並採用木紋板底面，以區隔訊息重要性之排列順序。 F. 上方需依使用單位要求製作標示字，以標示佈告欄所屬單位或訊息主題。 G. 本佈告欄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2. 曉峯樓 1 樓華藝之光佈告欄規劃。 A. 佈告欄採用塑鋁板包覆。 B. 背板提供粘貼面平整板。 C. 新作前方玻璃面板及框架。 D. 佈告欄區分為 3 區，各自張貼訊息。	1	式

		E. 上方需依使用單位要求製作標示字，以標示佈告欄所屬單位或訊息主題。 F. 後方壁面彩用雙色塗料，以黑色與紅色跳色，各具有寬度 20CM(含)以上景觀。 G. 黑色部份連接第四階梯為限。 H. 本佈告欄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3. 曉峯樓 1 樓主視覺影音像牆規劃。 A. 木作面板高度 15CM 含以上，自通道延續伸至舞台區壁面施作。 B. 機電箱及線路區，分別開立拍拍門，以利後續維護作業。 C. 雙側嵌入 LED 燈條，距離邊緣至少 20CM(含)以上。 D. 顯示器於升級後使用壁掛架安裝於壁面，前方應與壁面平整，誤差需在 10CM 以內。 E. 左側顯示器上方應以線條或 LED 燈條嵌入面板內，以平衡右側顯示器尺寸。 F. 本視覺牆面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4. 曉峯樓 2 樓語文天地佈告欄規劃 A. 佈告欄採用美耐板包覆。 B. 背板提供粘貼面平整板。 C. 背板採用平釘，便於公告張貼訊息海報。 D. 上方需依使用單位要求製作標示字，以標示佈告欄所屬單位或訊息主題。 E. 本佈告欄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5. 曉峯樓 2 樓文化走廊佈告欄規劃。 A. 佈告欄採用美耐板包覆。 B. 背板提供粘貼面平整板。 C. 背板採用平釘，便於公告張貼訊息海報。		
--	--	--	--	--

		D. 上方需依使用單位要求製作標示字，以標示佈告欄所屬單位或訊息主題。 E. 本佈告欄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6. 曉峯樓 2 樓樓梯口校園安全宣導佈告欄規劃。 A. 佈告欄採用美耐板包覆。 B. 背板提供粘貼面平整板。 C. 背板採用平釘，便於公告張貼訊息海報。 D. 左側需依使用單位要求製作標示字，以標示佈告欄所屬單位或訊息主題。 E. 本佈告欄依上述要求，於投標時提供規劃與現況實境之佈告欄 3D 立體圖，供單位審查，未提供者無法審查，視為不合格標。		
柒	電力及弱電等配線	1. 發光體採用台灣製造 LED 晶片。 2. 發光體採用鋁合金邊框，壓克力板，導光板，反光片，後背殼等五層組合。 3. 框架採用烤漆鋁合金框架。 4. 具有短路、斷路、過載、過壓等保護功能。 5. 提供尺寸:60*60 或 120*60，依單位場所配置。 6. 投標時提供彩色目錄，需以螢光筆標示，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7. 平板電燈數量:80 個。 8. 剩餘配裝完之平板電燈可延伸配置其他樓層。 9. 負責各區域迴路線路調整配線。 10. 提供兩側梯間及佈告欄及 2 樓花藝區感應燈具共 40 個。 11. 圓形燈底座 30*75mm，燈具 70mm 高，串連活動桿 41mm。 12. 底座具有圓形感應器 1 個。 13. 亮度 10W。 14. 感應角度:120 度。 15. 感應距離:3 米。 16. 感應因素消失後 45 秒自動熄滅。 17. 整體材質:鋁製品。	式	1

		18. 裝置於佈告欄上方炭頂燈具需配電源及開關。 19. 燈光:LED。 20. 材質: 金屬。 21. 可調角度, 採用炭入孔。 22. 投標時提供彩色目錄, 需以螢光筆標示, 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23. 情境燈燈體:高 71mm, 180 度旋轉。 24. LED 燈數:36 顆。 25. 防水等級:IP68。 26. 具有多色變光功能。 27. 電壓:12V-220V。 28. 重量:1500g。 29. 投標時提供彩色目錄, 需以螢光筆標示, 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以上燈具需負責安裝配線。		
捌	基礎裝飾及設備	1. 具有 6 組六角形造型木製框架, 框架直徑 30cm, 深度 15cm。 2. 單邊寬度 15.5cm, 六角形高度 27cm。 3. 木作寬度 90cm 平台。 4. 組合總寬度 120cm。 5. 投標時提供彩色目錄, 需以螢光筆標示, 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6. 提供金屬六角型框體, 框體高度 27cm, 寬度 29cm。 7. 框體邊框 1.2cm, 框體中央凸出平台, 平台為六角型, 平台深度 15cm。 8. 投標時提供彩色目錄, 需以螢光筆標示, 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式	1

【施工注意事宜】

1. 本案請投標廠商親自至校測量空間場地, 以利未來確認空間規劃與設備安置無誤。
2. 本案投標廠商丈量現況尺寸後依據本需求表施作, 丈量時應簽署現場勘查表, 本表需於投標時附於標封內, 未附者視為無效標。
3. 投標時標註廠商需提供彩色目錄供單位審查者, 目錄不得複製本規格需求書再自行製作目錄, 未提供目錄者視為不合格標單。
4. 本校可於決標後, 要求廠商於 7 天內提供樣品以確認品質,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視為違約論。

5. 本案為學校入口意向及廊道弱電汰換規劃，承包商應與本校教務主任與營繕組長討論施作的各項需求，不得於承包後再提異議，造成施作場地不符合學校需求時，需無條件改善至符合學校需求為驗收標準。
6. 場地為學生作品之呈現，施作材料均應符合消防安全標準。
7. 本案施作所有使用之螺絲必須為「**不鏽鋼螺絲**」，避免日後腐蝕，影響安全。
8. 本案為改善布告欄及廊道弱電工程案，**應提供**以上各需求規劃與現場布告欄實際情境融合之「**3D 立體圖**」，不得以 2D 圖替代，3D 立體實境圖應依本需求書內容規劃，供使用單位審查確認，未提供者視為無效標。
9. 本案為統包改善學習場域，投標廠商應依據所提供之需求書等資料施作。
10. 本案規格如有筆誤等情形發生時，以本校使用單位依實際現場情形合理解釋為標準。
11. 本案需提供**一年免費保固服務**。
 1. 其他說明如招標須知及合約。
 2. 本案施工期間為暑期，工程期較短促，希承包商依約執行。